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三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兴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348.6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816号文核准。经发行人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主承销商”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总量为2,348.65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经完成，确定的发行价格为29.88元/股，对应的2020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1.70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18纺织服装、服饰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17.60倍（截至2021年6月10日），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网下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连续发布《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日期分别为2021年6月16日、2021年6月23日和2021年6月30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递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原定于2021年6月16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2021年7月7日，原定于2021年6月17日进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推迟至2021年7月8日，并推迟刊登《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一）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9.88元/股。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1年7月8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7月8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0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09:15-11:30，13:00-15:00。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申购总量的10%，然后根据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7月12日（T+2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7月1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

（二）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1年6月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五）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9.88元/股。

1、本次发行价格29.88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21.70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2）16.2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2、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纺织服装、服饰业（C18）”，截至2021年6月10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纺织服装、服饰业（C18）”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7.60倍。

与公司业务相似度较高的同行业公司有3家，上述可比上市公司2020年静态市盈率平均值为73.65倍，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6月10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含当日）(元/股）	2020年每股收益(元/股）	2020年静态市盈率
002763.SZ	汇洁股份	10.40	0.49	21.26
600137.SH	浪莎股份	16.88	0.11	156.34
603511.SH	爱慕股份	41.40	0.96	43.35
均值				73.65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止2021年6月10日。

注1：爱慕股份（603511.SH）上市日为2021年5月31日。

注2：招股书披露的另外两家可比公司为都市丽人（2298.HK）及安莉芳控股（1388.HK），鉴于为港股上市公司，估值评价体系不同，上表不做列式。

注3：每股收益按2020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29.88元/股对应的2020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1.70倍，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但高于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网下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1年6月16日、2021年6月23日和2021年6月30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递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3、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2021年6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

4、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5、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六）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为64,090.07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29.88元/股，发行2,348.65万股计算，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70,177.6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087.59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64,090.07万元。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七）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八）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深交所批准后，方能在深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九）发行人上市后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份。本次发行的股份无限售期，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十）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初步询价结束后，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2、初步询价结束后，剔除不低于拟申购总量10%的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3、初步询价结束后，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4、发行价格未达发行人预期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5、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6、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7、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8、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9、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出现上述情况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实施中止发行措施，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发行人在重新启动发行前，需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启动时点、发行销售工作安排达成一致，并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向证监会备案。

（十一）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18　证券简称:东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025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6月2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沈阳市浑南新区新秀街2号 东软软件园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08,448,55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876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积仁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因工作原因，上述部分董事通过视频接入会议。因工作原因，独立董事王巍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因工作原因，上述部分监事通过视频接入会议。因工作原因，监事鞠莉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高级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首席投资官王楠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张晓鸥、联席总裁兼首席运营官盖龙佳、高级副总裁李军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0年度董事会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8,108,106	97.4683	7,463,093	1.8271	2,877,357	0.7046

2、议案名称:2020年年度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8,458,706	97.5541	7,077,093	1.7326	2,912,757	0.7133

3、议案名称:2020年度监事会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8,386,706	97.5365	7,129,793	1.7455	2,932,057	0.7180

4、议案名称: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8,584,006	97.5848	7,004,693	1.7149	2,859,857	0.7003

5、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7,881,806	97.4129	7,817,750	1.9140	2,749,000	0.6731

6、议案名称: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8,265,592	97.5069	7,249,107	1.7747	2,933,857	0.7184

7、议案名称: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8,814,763	97.6413	6,852,493	1.6776	2,781,300	0.6811

8、议案名称:关于聘请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8,660,263	97.6035	6,943,493	1.6999	2,844,800	0.6966

9、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8,512,349	97.5673	7,150,807	1.7507	2,785,400	0.6820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7,069,478	97.2140	8,464,321	2.0723	2,914,757	0.7137

11、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11.01议案名称:关于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的日常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8,370,501	93.1064	7,417,850	4.9913	2,827,100	1.9023

11.02议案名称:关于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的日常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1,494,465	92.9503	7,153,350	5.0565	2,819,600	1.9932

11.03议案名称:关于向关联人提供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7,169,192	95.8816	7,366,450	2.9780	2,820,500	1.1404

11.04议案名称:关于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8,319,701	93.0722	7,488,250	5.0386	2,807,500	1.8892

12、议案名称:关于与大连东软控股有限公司、沈阳东软系统集成工程有限公司分别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6,038,692	95.4246	8,580,950	3.4690	2,736,500	1.1064

13、议案名称:关于东软睿驰汽车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继续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8,642,606	97.5992	7,030,350	1.7212	2,775,600	0.6796

14、议案名称:关于《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2,880,372	96.1884	14,956,784	3.6618	611,400	0.1498

15、议案名称:关于《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2,475,172	96.0892	15,361,984	3.7610	611,400	0.1498

16、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2,578,458	96.1145	15,807,898	3.8702	62,200	0.0153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371,574,91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26,306,896	71.3433	7,817,750	21.2014	2,749,000	7.4553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040,062	44.3192	2,318,740	50.3734	244,300	5.3074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24,266,834	75.1980	5,499,010	17.0403	2,504,700	7.7617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26,306,896	71.3434	7,817,750	21.2015	2,749,000	7.4552
11.01	关于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的日常关联交易	26,628,696	72.2161	7,417,850	20.1169	2,827,100	7.6670
11.02	关于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的日常关联交易	19,752,660	66.4500	7,153,350	24.0646	2,819,600	9.4854
11.03	关于向关联人提供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	26,686,696	72.3734	7,366,450	19.9775	2,820,500	7.6491
11.04	关于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	26,577,896	72.0783	7,488,250	20.3079	2,807,500	7.6138
12	关于与大连东软控股有限公司、沈阳东软系统集成工程有限公司分别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25,556,196	69.3075	8,580,950	23.2712	2,736,500	7.4213
14	关于《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1,305,462	57.7796	14,956,784	40.5623	611,400	1.6581
15	关于《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0,900,262	56.6808	15,361,984	41.6611	611,400	1.6581
16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1,003,548	56.9609	15,807,898	42.8705	62,200	0.1687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第9项《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即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股东大会对第11项《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下的各子项目进行了逐项表决。具体表决结果，详见11.01项、11.02项、11.03项、11.04项议案审议情况。

3、第11项《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其中11.01项关于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的日常关联交易，阿尔派株式会社、阿尔派电子（中国）有限公司、大连东软控股有限公司为本议案关联法人，上述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11.02项关于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的日常关联交易，阿尔派株式会社、阿尔派电子（中国）有限公司、东芝数字解决方案株式会社、大连东软控股有限公司为本议案关联法人，上述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11.03项关于向关联人提供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大连东软控股有限公司为本议案关联法人，上述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11.04项关于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阿尔派株式会社、阿尔派电子（中国）有限公司、大连东软控股有限公司为本议案关联法人，上述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4、第12项《关于与大连东软控股有限公司、沈阳东软系统集成工程有限公司分别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大连东软控股有限公司为本议案关联法人，上述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辽宁成功金盟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冰、张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18　证券简称:东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026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的公司九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的登记。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查询，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0年10月29日至2021年4月28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投资者证券持有变更信息》，在自查期间，除下表列示的人员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前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交易区间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宋清君	2021年1月6日	16,100	0
2	张颖	2021年1月7日	1,700	0

公司在筹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有关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在公司发布本激励计划草案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公司结合本激励计划的进程对上述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经公司核查，上表所示人员在核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其完全基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上述时间买卖公司股票时，除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并未获知上市公司筹划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在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之日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更 正

2021年6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A16版，公告标题应该是“北京土星在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特此更正

北京土星在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证券代码:600223　证券简称:鲁商发展　编号:临2021-034

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申请材料获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鲁商生活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商服务”）于近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递交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2021年6月29日，鲁商服务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11565号）。

鲁商服务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等相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的核准和/或批准，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1063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部湾港”或“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深证上〔2020〕543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北港转债”）。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28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或“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实施细则》。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流程、申购和缴款、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7月1日（T+2日）日终有足额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300,000万元的部分由承销团包销。包销基数为300,000万元，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网上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北部湾港公开发行3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北港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和网上申购已于2021年6月29日（T日）结束。

根据2021年6月25日（T-2日）公布的《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为向所有参加申购的投资者送达获配信息。现将本次北港转债发行申购结果公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北港转债本次发行300,000万元，发行价格为100元/张，共计3,000万张，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及网上发行日期为2021年6月29日（T日）。

二、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原股东共优先配售北港转债共14,156,096张，总计1,415,609,60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7.19%，配售比例为100%。

三、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申购结果及发行中签率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北港转债总计为1,584,390,000.00元（15,843,900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2.81%，网上中签率为0.0182929759%。

根据深交所提供的网上申购信息，本次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有效申购数量为86,611,932,420张，配号总数为8,661,193,242个，起讫号码为000,000,000,001-008,661,193,242。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6月30日（T+1日）组织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中签结果将于2021年7月1日（T+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可转债的数量，每个中签号只能购买10张（即1,000元）北港转债。

四、配售结果

类别	有效申购数量（张）	实际获配数量（张）	获配比例（%）
原股东	14,156,096	14,156,096	100.00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86,611,932,420	15,843,900	0.0182929759
合计	86,626,088,516	29,999,996	–

注:《发行公告》中规定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每1张为1个申购单位，网上申购每10张为1个申购单位，因此所产生的余额4张由主承销商包销。

五、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北港转债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六、备查文件

有关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投资者查阅发行人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发行公告》，投资者亦可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发行人: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12号北部湾航运中心9-10层
联系人:黄翔
联系电话:0771-2519801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1号港中旅大厦26层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电话:0755-82492260

发行人: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6月30日

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密封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66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12月9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058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密封科技”，股票代码为“301020”。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0.64元/股，发行数量为3,66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83.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616.9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43.1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根据《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304.72251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20%（732.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1,884.9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775.1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65143155%，申购倍数为6,055.35240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6月28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7,729,748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88,644,518.72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21,252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226,121.28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8,849,00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00,553,36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887,144股，占网下发行数量的10.01%，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16%。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21,252股，包销金额为226,121.28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06%。

2021年6月30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网上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23219622、021-23219496、021-23219524、021-23219904

发行人: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68　股票简称:葛洲坝　编号:临2021-042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0920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合并、分立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并提出了反馈问题，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收到《反馈意见》后，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进行研究、讨论及落实，并同时对《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披露文件予以补充更新。鉴于部分问题仍需进一步核查与落实，预计无法在预定时间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为切实稳妥做好《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并确保回复内容及后续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和完整，经与各中介机构审慎协商，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自《反馈意见》回复期限届满之日（即2021年7月2日）起延期不超过30个工作日提交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材料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尚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21-43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清算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注销情况概述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参股公司安徽华鹏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鹏公司”）股东会于2018年12月3日做出决议，同意华鹏公司解散，依法成立清算组并开展清算工作。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参股公司解散清算的公告》（2018-55号）。

2021年6月28日，公司收到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华鹏公司已被准予注销登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鹏公司的注销手续已经全部办理完成。

二、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华鹏公司作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出资额2,500万元，持股比例50%），未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其解散清算对公司纺织业务影响较小。根据清算资产分配方案，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清算分配款10,817,803.07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规定，上述款项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净值（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对华鹏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净值为10,797,023.14元）的差额20,779.93元将计入公司2021年度的投资收益，最终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2、华鹏公司清算资产分配方案。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21—29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2. 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0,000万元－12,000万元	5,682.93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75.97%－111.16%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16元－0.19元	0.11元

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新增股份84,639,498股已于2021年6月25日上市，上年同期的基本每股收益的总股本按照538,235,280股计算，本报告期的基本每股收益的总股本按照622,874,778股计算。

二、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本期业绩同向上升的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主营业务均稳健发展。尤其是两大核心主业的较快发展，直接带动了盈利能力的改善：

1、光伏智能成套装备业务凭借强大的技术开发能力和过硬的品质保证，深得行业内头部客户的信任和认可，产能高度饱和，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和净利润均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

2、智能包装成套装备业务在疫情的有效控制和经济恢复性增长，以及公司产品研发投入加大带来的品质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和销售实现增长带动了销售收入和净利润的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业绩预告是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对经营情况初步测算做出，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